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33號

原告 謝福生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）。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）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。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債權已逾請求權期間等語。並聲明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19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0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，並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（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19號）。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

01 17日終結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，原
02 告已無阻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
03 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洪妍汝